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

###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荣之联”）拟向霍向琦、张醒生、韩炎、程洪波、聂志勇、曾令霞（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泰合佳通”）合计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整体安排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我们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已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已事先认可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任光明

---

林 钢

---

靳东滨